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楊婷馨  
電話：04-7115141\*503  
傳真：04-7121309  
電子信箱：thya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保字第1040027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提供預防保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(更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99年6月11日與100年1月13日國健癌字第10003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預防保健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，除消化道出血、加護病房、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和一般護理之家的長期臥床或中風病人外，住院期間經醫師專業判斷，並徵得病人同意後得提供該病患此項篩檢服務(附件)。
- 三、該措施是為使更多民眾接受篩檢及給予住院病患方便，但醫師如未能本於專業及醫學倫理，對不合適之對象進行篩檢，例如對病情危急或上述舉例不適用情況之病患進行篩檢，致篩檢資源變相濫用，國民健康署將視情節嚴重性停止醫療院所補助，並得終止辦理本項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員榮醫院、冠華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南星醫院、信生醫院、漢銘醫院、成美醫院、順安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.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8. 1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(171)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培 郁

周醫院、宗生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道安醫院、洪宗鄰醫院、仁和醫院、建元醫院、卓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皓生醫院  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# 局長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地址：24250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  
聯絡人：鍾馨慧  
電話：02-29978616\*316  
傳真：02-29931444  
電子信箱：shinfema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癌症防治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09903011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通知醫院名單

主旨：有關預防保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，可否於民眾住院期間併予施行該項服務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並請貴會（局、院）轉知所屬會員、所轄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同意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，除消化道出血之住院病人與加護病房病人外，醫療院所可於住院期間，經醫師專業判斷，並在徵得保險對象同意後，可於住院時一併施行預防保健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，該筆檢查費用以門診案件申報。
- 二、另，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和一般護理之家的病人，如屬長期臥床或中風的病人，亦不可對該等病人提供預防保健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區業務組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☆{受文者}

副本：

郵 寄：☆{受文者}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  
聯絡人：鍾馨慧  
電話：02-29978616\*316  
傳真：02-29931444  
電子信箱：shinfema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000300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預防保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，醫療院所於民眾住院期間併予施行該項服務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，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預防保健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，本局前函除消化道出血、加護病房、長期臥床及中風病人外，住院期間經醫師專業判斷並徵得病人同意後，得提供該病人此項篩檢服務（99年6月11日國健癌字第0990301122號函諒達）。該措施是為使更多民眾接受篩檢及給予住院病患方便，惟經反應，部分醫療院所及醫師未能本於專業及醫學倫理，對不合適之對象進行篩檢，例如對病情危急或前函例舉不適用情況之病人進行篩檢，對篩檢資源變相濫用，故醫療院所及醫師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局視情節嚴重性停止醫療院所補助，並得終止辦理本項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。
- 二、另，請 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